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是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載列下文。

颱風「山竹」襲港的預備工作及善後處理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及各相關部門，匯報早前因應颱風襲港的預備工作及善後處理的最新情況。在區管會未有常設代表的消防處、路政署及渠務署，獲邀特別出席會議。

3. 民政處於颱風襲港前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並建立了跨部門的通訊群組，以加快訊息流通。在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懸掛前，民政處啟動了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及開放臨時庇護中心，讓有需要的市民暫時棲身，直至颱風遠離香港。颱風過後，民政處立即著手協調各部門處理區內塌樹、垃圾堆積等問題。

4. 其他政府部門亦按照各自的職能作出事前準備，安排人員於颱風吹襲期間提供緊急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增購額外服務，以應付風災後激增的廢物處理需要；渠務署檢查區內各主要渠道設施，確保無任何阻塞，以及在鄉村派發沙包等等。颱風來襲期間，警務處及消防處等部門在颱風襲港時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市民；運輸署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按民政處要求，開放轄下鳳琴街體育館作臨時庇護中心之用；社會福利署（社署）調動人手，在部分臨時庇護中心協助派發物資及為有需要的災民提供情緒支援。

5. 颱風過後，各部門合力盡快清理不同地方的塌樹和垃圾，並首要確保主要幹道及通往緊急設施（如醫院）的通道暢通無阻。民政處及食環署也有動員社區的義工協助。民政處及地政總署有處理災民緊急救援的申請，而地政處亦安排有需要的寮屋居民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房屋署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教育局向有需要的學校發放一筆上限為15萬元的風災特別津貼，以助進行緊急修葺；社署處理求助市民的福利需要等等。

6. 委員就各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如下：

- (i) 讚賞各政府部門在颱風襲港前的預備工作，以及於颱風吹襲期間，各部門能緊守崗位，處理緊急個案，令是次風災沒有任何死亡個案；
- (ii) 緊急熱線999在颱風期間未能接通，建議政府檢視及改善現行的緊急聯絡機制，以免延誤處理緊急個案；
- (iii) 建議政府增加發放災後交通消息的渠道，例如向市民發放電話短訊；運輸署可考慮設立通訊群組，讓元朗區議員能即時掌握區內最新的交通情況；
- (iv) 認為政府應考慮設立機制，以應付風災後交通癱瘓以致市民未能上班的情況；有個別委員建議政府可帶頭宣佈非負責提供緊急服務的公務員停工，並呼籲私人公司考慮跟隨；亦有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機制，幫助因風災未能準時上班而遭無理解僱或扣減工資的僱員；
- (v) 要求政府重新檢視現行樹木管理政策，尤其留意一些接近民居的大樹，以免塌樹傷及人命；
- (vi) 風災期間，區內曾發生多宗居民被困升降機的個案及較近期落成的私人屋苑單位出現滲漏情況，建議政府事先提醒市民避免在風災期間乘搭升降機，以及加強監管樓宇質素；
- (vii) 關注部分居住在寮屋的市民或因寮屋經改建而不敢向地政總署申請援助；
- (viii) 建議政府加強對學生的風災教育；及
- (ix) 肯定各政府部門在風災後與商界及民間義工團體合作的努力，體現官商民之間的合作精神；有委員建議設立一個制度，為有意服務社會的私人企業／工程公司以及個人進行登記，當有需要時可以快捷地請已登記的公司／人士提供幫忙，例如提供器械處理樹木殘枝或是當義工協助清理等。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7. 民政處匯報，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已於2018年7月31日及8月24日在本年度首個行動地點（即俊賢坊）聯同執法部門展開首兩輪聯合行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如有關商店未能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相關部門會於2018年10月下旬進行下一步的執法行動。此外，民政處亦已於2018年8月28日在本年度第二個行動地點（即同樂街）聯同執法部門展開首輪聯合行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並將於2018年10月上旬展開第二輪聯合行動，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就本年度的第三及第四個跨部門行動地點，民政處已於2018年9月5日進行第二輪諮詢，並由各執法部門評估把區議員提交的新建議地點納入本年度跨部門行動範圍的可行性。在2018年9月26日，民政處收到相關部門建議的優次，第三及第四個建議行動地點分別為安寧路及谷亭街。在獲得區管會同意後，民政處會就有關行動地點再次諮詢區議會。

8.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在2018-19年度，民政處共接獲16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故整體行動地點數目已達76個。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於2018年9月中旬完成本年度第二輪跨部門行動，並展開第三輪行動，以處理新增的行動地點。

9.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接獲超過80個建議剪草及噴灑滅蚊油工作的新建議地點。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就新建議地點採取跟進工作或作個案轉介。此外，民政處十分關注和重視近日本港在短時間內出現的多宗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民政處在8月底致函全體區議員，再次收集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的額外建議地點，並將積極跟進。民政處現正聯同區議員／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就額外建議地點分批進行實地視察。同時，民政處現正訂購額外滅蚊油，以供分發予區內六個鄉事委員會及鄉郊村落。另外，並民政處亦聯同食環署及衛生署透過各渠道加強有關滅蚊與控蚊的公眾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舉辦兩場健康講座，為市民講解有關登革熱的資訊及介紹控蚊措施。

10.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清潔「三無大廈」及區內潔淨等）方面，民政處已就2018-19年度「三無大廈」的清潔工作完成招標程序，首輪清潔服務已於2018年9月18日展開。第二輪及第三輪清潔服務亦預計分別於2018年11月下旬及2019年1月下旬進行。此外，民政處共接獲23個2018-19年度區內潔淨的新增建議行動地點，遍佈天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並已轉介及提供資源予相關部門

跟進和加強後巷潔淨等工作；相關部門亦已運用有關資源協助進行部分颱風後的善後工作。

部門報告

11.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提出主要事項如下：

- (i) 要求康文署在風災後調配資源，在區內轄下場地補種樹木；加強管理天水圍公園及翠湖居附近太極場的噪音問題；改善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的使用情況；
- (ii)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展開公眾諮詢前，先諮詢區議會轄下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關注當年發展天水圍新市鎮時興建的若干街道設施的管理問題；
- (iii)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元朗區引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清理違泊單車，並增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關注B1A巴士線的營運申請情況，要求運輸署妥善處理有關申請；
- (iv) 要求教育局留意保姆車或校車的超載問題；
- (v) 要求警務處加強高空擲物的執法；及
- (vi) 關注區內打樁工程重啟事宜，要求屋宇署准許承建商在西鐵元朗站地盤重啟打樁工程前，須諮詢附近屋苑及民居。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年10月